

律师周刊

The Lawyer Weekly

本刊主笔：陈宏光

合肥成立女子城管普法队

律师随队提高普法精准度

据《法治日报》报道，今年 2 月底，合肥包河区域城管局滨湖城管办组建了这支由 36 名女队员组成的队伍，“主打”耐心普法、柔性执法，虽然建队时间不长，但效果已初显，不仅执法过程中的矛盾减少了，商贩规范经营的自觉性也提高了。

学历高年轻化

按照《合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沿街商户要按照责任区管理制度履行职责，维护好责任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。但是很多商户对责任区管理制度并不熟悉，以为在自家门口可以随意堆放东西、张贴广告。

“出店经营、占道摆摊等问题反复出现，还是因为大家对法规的不理解、不重视，所以我们就想成立一支普法队伍，初期重点对辖区商户、工地开展市容和环境卫生普法宣传，实行谁执法谁普法、边执法边普法。”包河区城管局滨湖城管办综合科副科长倪勇告诉记者。

经过讨论研究，包河区滨湖新区城管办决定拿出“大动作”，联合辖区 5 家街道、大社区城管部门，对全部女性执法队伍进行了整编，成立由 36 名女城管队员组成的女子城管普法队。

记者了解到，36 名女队员平均年龄不足 30 岁，其中 6 人为研究生学历，27 人为本科学历，所学专业法学、管理学专业占比比较高。

“在滨湖新区现有的队伍中，这支普法队拥有最高的学历，并且非常年轻化。”倪勇说。

市民违反城管规定却不知情，部分商户屡次违规却不整改，这些问题并不鲜见，劝导教育也一直在做，为何这次要成立全是女队员的普法队来解决呢？

“这是滨湖城管部门乃至全市政管系统的一次尝试，因为女队员比男队员在执法和劝



资料照片

导过程中更有亲和力，文明执法、柔性执法的执行力更高。”倪勇说。

作为其中一员，滨湖城管办指挥督查中心副主任隋传慧深有感触：“以前大家对城管的印象较为简单粗暴，但现在女性城管队员站在商户面前普法，他们心里的戒备门槛会降低，说的东西也更容易接受。”

巡查+普法

女子城管普法队成立当天，就启动了首次普法行动，“脚程”以辖区城市天地公租房为中心，辐射周边商铺。

来自滨湖城管办综合执法科的队员唐慢记得，她们没走多久就发现一家经营户门口堆放了很多垃圾和货物，她与同事拿着印有《合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的小册子走进店铺，告知他责任区之内不能摆放杂物，还将其违反的条款一一指了出来。

“一线执法队员任务比较重，通常会让店主把东西收起来，不要乱摆放，但很难细致地进行释法说理。”唐慢说，后来她们才知道，这家店主曾因不遵守规定被处罚过，对执法队员存在抵触情绪，但经过她们普法，店主表示服气，很快就把东西收拾好了。

“而且回访发现，店主没有出现反复堆放的情形。”这让唐慢很有成就感。

消除市民在城市管理相关法规方面的盲区，为商户、企业和个人答疑解惑，是女子城管普法队的基本职责。据介绍，女子城管普法队每周一次普法任务，每个月最少 4 次，每次抽调 5 人，至少由一名正式执法女队员带队，普法时间不少于两小时。预计两个月后，可以实现辖区商户普法教育全覆盖。

而在“巡查+普法”的基础上，这支队伍还将发挥“补充性执法”作用。

“虽然每个辖区都有城市管理队伍，但仍然存在管理盲区，今后女队员将走进商户、工地、居民小区等区域，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制度、不文明养犬、垃圾不分类等行为进行现场纠正，对拒不改正的行为实施处罚。”倪勇介绍说，未来还将列出重点普法对象清单，比如哪些商户频繁出现违规行为、哪些小区违法建设集中，由普法队伍进行流动巡查或者集中普法的方式，进行逐个“击破”。

常设驻队律师

女子城管普法队还有一名特殊的“编外队员”：驻队律师。

据了解，合肥市司法局联合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律师协会自 2019 年起开始推行律师参与城市管理执法工作，采取“律师驻队”模式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提供法律服务。如今，女子城管普法队开展巡查和普法活动时，城管部门驻队律师也随队员一起，提供更为专业和全面的法律指导。

“我们作为第三方随队普法，主要是运用法律专业知识，保障执法普法活动正常进行，让城管队员在执法普法时更有底气。”驻队律师陶沿生说，在涉及环保、绿化管理等方面的诸多法律条款时，也能为普法对象进行更全面、更精准的知识普及。

记者跟随女子城管普法队普法时注意到，沿街一家水果店铺在玻璃门与外墙之间摆放了数篮水果，就这种行为是否属于出店经营，队员们与驻队律师进行了简短商议。

“这家水果店把玻璃门往后移了一截，与外墙之间有一小段距离，形成了一个开放式空间，而沿街商铺的门栏是可以与外墙齐平的，所以按照规定，在这个空间内摆放水果不算‘出店’。”商议出结果后，队员们没有让店主将门口水果“收摊”，只是提醒其要将门口的水果皮清扫干净。

女子城管普法队成立后，已经开展多次集中普法活动，收获反馈良好。作为队里最小也是“人行”时间最短的成员，滨湖城管办云谷路以北中队队员许文静告诉记者，起初她有点担心商户会不好沟通，甚至被“泼冷水”，但这几次的普法经历，让她直观感受到商户接受度比想象中好很多，即使遇到有点情绪的，也能在劝导下很快消解。

“群众和商户的理解与支持，增强了我们的职业认同感，大家都很努力‘充电’，提升自己的法律素养和能力。”与许文静一样，队员们对未来工作充满期待，正在琢磨着创新普法方式，让这项工作更有意义。

(范天娇)

主笔闲话

安全生产法律“升级”

我国的《安全生产法》于 2002 年公布施行，作为安全生产领域的基础性、综合性法律，该法对依法加强安全生产工作，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发挥了重要的法治保障作用。

在经历 2009 年、2014 年两次修改之后，最新修改的《安全生产法》已于今年 6 月 10 日获得通过，将于 9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此次《安全生产法》的“升级”，修改力度大、涉及条文多。新法明确安全生产工作应坚持“三管三必须”，即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，同时，在完善安全生产原则要求、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、明确政府及监管部门职责、强化安全生产预防措施、加大违法行为惩处力度等方面也新增多处内容，是防范化解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的有力保障。

陈宏光

一周律事

武汉

推行法律援助“市区通办”

围绕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目标，今年 1 月以来，武汉市公法中心落实“减证便民”制、申请法律援助适用“经济困难承诺制”，打通全市法律援助工作平台。

以实施“承诺制”为抓手，武汉市公法中心法律援助工作推进试行“市区法援窗口通办”，即市区法律援助窗口互相代为初审，符合法律援助条件案件可通过线上流转申请材料，审查指派后，援助律师与受援人线下对接。

今年以来，武汉市公法中心受理申请类案件 180 件，其中适用“承诺替代”案件 104 件，免于经济困难审查案件 76 件；所有案件均当场受理、当日审查、当日指派。

四川成都:信息化服务律师异地阅卷

据“正义网”报道，“您好，我是成都市执业律师，可以申请异地阅卷吗？”“天府中央法务区检察服务中心可以申请四川全域范围内异地阅卷，请问您代理的是哪里的案件？”……

近日，天府中央法务区检察服务中心窗口人员受理一起电话咨询。律师徐某系成都本地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，所代理刑事案件系四川省宜宾市长宁县检察院办理案件，成都到长宁单程距离为 300 公里，驱车往返至少 1 天，为节省时间和精力，徐某申请到天府中央法务区检察服务中心异地阅卷。

工作人员根据徐某的业务办理需求，实时将“天府微检察”小程序推送给徐某，并进行操作指导：律师只需在“天府微检察”小程序“辩护与代理”板块预约申请阅卷，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三证材料，天府中央法务区检察服务中心核实信息后会即刻办理申请业务。

当天下午，徐某根据“天府微检察”申请事项办理回复提示，携带身份证件自行到天府中央法务区检察服务中心“自助阅卷刻录一体机”取卷，全程根据设备提示自助操作，约在 10 分钟内完成取卷，从其电话咨询到网上预约再到现场取卷，整个业务办理流程用时不到 2 小时。

据悉，天府中央法务区检察服务中心自 2 月 5 日挂牌运行以来，针对律师代理案件过程中在约见检察官听取意见、程序性案件信息查询、申请异地阅卷、网上预约业务办理等方面存在的常见问题，自主研发“天府微检察”小程序，供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和案件承办检察官“网对网”提前预约听取意见；开通“讯眼·接待系统”，通过人脸识别技术智能核实律师身份信息；定制“自助阅卷刻录一体机”，律师可自助将所查询的电子卷宗刻盘带走；为律师异地阅卷提供“就地办”服务，目前已有多位律师申请异地查阅南充、广元、宜宾等地检察机关管辖案件的电

子卷宗，平均节省时间 2.5 天。

“先在网上申请，再到现场自助刻盘，再也不用现场核实身份现场等待，天府中央法务区检察服务中心帮我们节省太多时间了。”律师徐某告诉记者。

据了解，天府中央法务区检察服务中心的“信息化”服务受到律师广泛好评，纷纷在朋友圈为检察服务中心提供的优质服务点赞。下一步，该中心还将推出“天府全案通”“天府律检通”等辅助性业务办理小程序，通过智能化手段不断优化服务质量，实现“只跑一次腿、只进一个门、只找一个人”的“一站式”业务办理。

(查洪南 向静)